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3 人因遺囑執行人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收件大安字第 193530

號遺囑執行人登記案及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053009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

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案外人○○○委由代理人○○○及○○○（複代理人）檢附被繼承人○○○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21 日遺囑（被繼承人於 104 年 5 月 23 日死亡，下稱系爭遺囑）及戶籍資料等文

件，以 104 年 8 月 7 日收件大安字第 1935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

人○○○所遺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8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同段同小段 xxx 建號等 3 筆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遺囑執行人註記登記（下稱系爭登記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安登補字第 000930 號補正通

知書載明：「……補正事項：1. 請檢附遺囑見證人身份（分）證明文件憑辦。【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 2. 遺囑見證人是否為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之人，請自行切結。【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0616161 號函】……。」案外人○○○乃以

1

04 年 8 月 10 日切結書載明：「……切結○○○之遺囑見證人、○○○、○○○、○○○未違反民法第 1198 條規定……如有不實 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登記案合於規定，爰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在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部管理者欄登錄○○○姓名等相關資料，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管理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嗣訴願人等 3 人委由代理人○○○律師以 105 年 1 月 12 日 105 誠法字第 011201 號函請原處分

機關塗銷以○○○為遺產管理人登記事宜。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0530099500 號函復略以：「... 說明：..... 二、..... 經查本所 104 年大安字第 193530 號遺囑執行人登記案附相關文件無從查知見證人之資格有欠缺，且○君檢具遺囑及未違反民法第 1198 條規定之切結書等文件申辦旨揭遺產執行人登記，核與前開規定相符..... 三、..... 請求事項宜速循司法途徑解決，如獲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檢齊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憑辦..... 四、..... .. 至如對於受遺贈人申辦遺贈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欲提出異議者，仍應依上開規定，於登記案件送件後，尚未登記完畢前，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俾憑核處。」該函於 105 年 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不服前開 104 年 8 月 7 日收件大安字第 193530

號遺

囑執行人登記案及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0530099500 號函，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4 月 12 日補充訴願資料，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補充

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7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 7 月 28 日及

8 月 1 日再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等 3 人於訴願書載明：「..... 請求事項..... 二、台北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8 筆土地及同地段 xx 建號等 3 建物以○○○所為之遺囑執行人登記，應予撤銷。.....」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7 日收件大安字第 193530 號

遺囑執行人登記案不服；復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12 日在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部為遺囑執行人之登記，因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 1215 條規定，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對訴願人等 3 人繼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遺產管理等有所影響，應認訴願人等 3 人對該遺囑執行人之登記，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得對之提起訴願；另依卷附資料無法查得訴願人等 3 人何時知悉該遺囑執行人之登記，惟訴願人等 3 人委由代理人○○○律師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以 105 誠法字第 01120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塗銷以

○○○

為遺產管理人登記，應認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無訴願法第 14 條提起訴願逾訴願期間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第 1198 條規定：「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第 1199 條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第 1209 條第 1 項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第 1210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登記義務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無義務人者。」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一、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2 點規定：「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效。」第 75 點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必要行為之職務……。」第 78 點規定：「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遺囑形式上有侵害特留分情形，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涉及私權爭執」，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非經司法判決不能塗銷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解釋法律錯誤；登記機關於登記後查明登記時有「涉及私權爭執」之事證，自可撤銷原處分而另為適法之處分，系爭遺囑明定將被繼承人單獨出資之○○有限公司資產於清算後餘額於 20%範圍內遺贈與該公司員工，而代筆人○○○、見證人○○○即為○○有限公司之資深員工，均為受遺贈人，所為見證之遺囑依法亦為無效，原處分機關為形式上審查時對系爭遺囑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8 條規定應有所懷疑，非不得以通知登記權利人或相關人到場說明或其他方式釐清爭執之可能，系爭遺囑有效無效之事實係屬「涉及私權爭執」，遺囑執行人登記應予撤銷。
- （二）民法第 1212 條規定採遺囑提示制度，為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地政機關為遺贈登記之審查時，應對遺囑是否經合法提示，以確定登記之義務人對遺贈是否有爭執。
- （三）訴願人等 3 人前委託○○事務所 105 年 1 月 12 日 105 誠法字第 011201 號函請求原處分機關

撤銷系爭土地及建物以○○○為遺囑執行人之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0530099500 號函拒絕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依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自屬行政處分，該處分違法不當，請予撤銷。

四、查案外人○○○委由代理人○○○及○○○（複代理人）以 104 年 8 月 7 日收件大安字第

935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遺囑執行人登記。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合於規定，乃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辦竣案外人○○○為被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登記，有系爭遺囑、遺囑執行人切結書、遺囑見證人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所為遺囑執行人登記及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0

530099500 號函之駁回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系爭遺囑將被繼承人單獨出資之○○有限公司資產於清算後餘額於 20% 範圍內遺贈與該公司員工，而代筆人○○○、見證人○○○即為○○有限公司之資深員工，均為受遺贈人，所為見證之遺囑依法為無效，且系爭遺囑形式上有侵害特留分情形，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涉及私權爭執」，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非經司法判決不能塗銷規定之適用；地政機關為遺贈登記時應對遺囑是否合法提示為審查云云。經查：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安登補字第 00093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系爭登記案申請

人○○○就「遺囑見證人是否為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之人」自行切結，似與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限適用於公證遺囑及密封遺囑未合（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

字第 1030616161 號函釋意旨參照）；然案外人○○○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切結書載明：

「……切結○○○之遺囑見證人、○○○、○○○、○○○未違反民法第 1198 條規定……如有不實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合先敘明。

（二）次查本件依卷附系爭遺囑所示內容略以：「……本人○○○……在此預立遺囑……此遺囑交給○小姐（○○○），在我離開 30 天後，由○小姐（○○○）去找律師宣佈（布）執行。讓○○○為遺囑執行人……。代筆人／見證人 ○○○見證人○○○ ○○○ 立遺囑者 ○○○……」是被繼承人○○○所立系爭遺囑指定○○○為遺囑執行人應可認定；且○○○核無民法第 1210 條規定不得為遺囑執行人之事由，則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依系爭遺囑於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部管理者欄登錄○○○姓名，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管理者為遺囑執行人」，應無違誤。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遺囑見證人○○○、○○○為○○有限公司員工，依系爭遺囑為受遺贈人，依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系爭遺囑為無效一節。查本件系爭遺囑記載：「……本人 ○○○……在我離開之後，將我所有動產及不動產都給○○（○○○）跟○○（○○○）……公司的帳處理完了之後，剩下的分給○○（○○○）百分之 30，○○（○○○）百分之 30，○○公司員工百分之 20，剩下的百分之 20，就給那些要照顧

的人，○○（○○○）、○○（○○○）……還有平日善款也不要漏……。代筆人／見證人 ○○○ 見證人○○○ ○○○ 立遺囑者 ○○○……」經查系爭遺囑之立遺囑人○○○，為○○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及唯一出資者，有卷附該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影本可憑；據此，依系爭遺囑前揭內容觀之，○○有限公司之帳目於處理完後是否仍有賸餘財產？且系爭遺囑所載之「○○公司員工」是否為系爭遺囑之受遺贈人？並非無疑；退步言之，縱認○○有限公司為系爭遺囑之立遺囑○○○之遺產，惟遍查系爭遺囑所載內容，其中之「○○公司員工」涵義難謂明確，立遺囑人○○○之真意難以探求，遑論就該部分所涵蓋之對象之調查；且案外人○○○104年8月10日切結書載明：「……切結○○○之遺囑見證人、○○○、○○○、○○○未違反民法第1198條規定……如有不實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則原處分機關受理案外人○○○遺囑執行人登記案，於法尚無違誤。是訴願人等3人主張系爭遺囑之見證人○○○、○○○為「○○公司員工」等語，惟並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三）復查原處分機關審查系爭登記案期間（即104年8月7日起至104年8月12日止），無人

對該案提出異議或為不服之表示；且系爭登記案係申請遺囑執行人登記，尚無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有104年8月7日收件大安字第1935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

卷
條

可稽，是應無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

規定，訴願人等3人對系爭登記案遺囑執行人登記結果不服，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原處分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又訴願人等3人主張地政機關為遺贈登記時應對遺囑是否合法提示為審查等語；惟查系爭登記案係遺囑執行人登記，而非遺贈登記，且訴願人等3人就此主張未能提供具體可採之證據供核，所訴委難憑採。另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8點規定：「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是訴願人等3人以系爭遺囑侵害其特留分，主張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不予登記，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併予敘明。末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等3人函請原處分機關塗銷以○○○為遺產管理人登記部分，固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各款等規定通知訴願人等3人補正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而以105年1月19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0530099500號函駁回申請；然本件系

爭

登記案核無違法不當，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原處分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業如前述，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

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該駁回處分仍應予維持。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辦竣案外人○○○為被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登記及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0530099500 號函駁回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

無

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